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召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敦促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通函隨附致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tc/investor/notice>)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民銀國際控股」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羅兵咸」	指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d)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e)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f)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數為47,668,797,72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533,759,545股新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766,879,772股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薪酬。

4. 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現金派付，而確立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丁之鎖先生、吳海淦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股東身份(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為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v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須採取之措施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7,668,797,729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766,879,77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 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一 九 年		
五月	0.270	0.230
六月	0.245	0.192
七月	0.233	0.186
八月	0.194	0.144
九月	0.180	0.151
十月	0.169	0.141
十一月	0.146	0.111
十二月	0.153	0.122
二 零 二 零 年		
一月	0.147	0.122
二月	0.134	0.101
三月	0.142	0.104
四月	0.148	0.11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2	0.115

6. 收 購 守 則 之 影 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將會引致之任何其他後果。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40,5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11月28日	1,880,000	0.123	0.116
2019年11月29日	3,230,000	0.126	0.120
2019年12月4日	6,290,000	0.132	0.125
2019年12月5日	1,200,000	0.131	0.128
2019年12月6日	1,200,000	0.130	0.126
2019年12月9日	1,300,000	0.130	0.124
2019年12月10日	1,250,000	0.130	0.125
2019年12月11日	1,100,000	0.129	0.125
2019年12月12日	40,000	0.131	0.131
2019年12月17日	1,040,000	0.146	0.144
2019年12月18日	1,030,000	0.148	0.144
2019年12月19日	1,060,000	0.148	0.140
2019年12月20日	2,370,000	0.147	0.139
2019年12月23日	1,040,000	0.147	0.142
2019年12月24日	430,000	0.147	0.143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12月27日	920,000	0.147	0.144
2019年12月30日	1,020,000	0.147	0.142
2020年3月24日	450,000	0.133	0.127
2020年3月26日	700,000	0.131	0.129
2020年3月27日	100,000	0.130	0.130
2020年3月30日	110,000	0.137	0.137
2020年3月31日	400,000	0.138	0.136
2020年4月1日	200,000	0.140	0.139
2020年4月2日	490,000	0.145	0.143
2020年4月3日	500,000	0.144	0.141
2020年4月6日	550,000	0.143	0.134
2020年4月7日	400,000	0.138	0.135
2020年4月8日	400,000	0.137	0.134
2020年4月9日	600,000	0.137	0.134
2020年4月14日	310,000	0.140	0.136
2020年4月15日	600,000	0.136	0.130
2020年4月16日	270,000	0.138	0.136
2020年4月17日	400,000	0.137	0.134
2020年4月20日	420,000	0.136	0.133
2020年4月21日	850,000	0.134	0.125
2020年4月22日	600,000	0.123	0.119
2020年4月23日	130,000	0.127	0.122
2020年4月24日	390,000	0.125	0.123
2020年4月27日	680,000	0.122	0.116
2020年4月28日	400,000	0.119	0.118
2020年4月29日	370,000	0.122	0.117
2020年5月4日	670,000	0.116	0.114
2020年5月5日	400,000	0.119	0.115
2020年5月6日	560,000	0.119	0.115
2020年5月7日	280,000	0.114	0.113
2020年5月19日	410,000	0.140	0.138
2020年5月20日	470,000	0.139	0.135
2020年5月21日	300,000	0.137	0.136
2020年5月22日	390,000	0.134	0.126
2020年5月25日	300,000	0.140	0.137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丁之鎖先先生(「丁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和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丁先生，54歲，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畢業，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丁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丁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擔任管理信息部綜合處高級職員、副處長及處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丁先生任職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於研究發展部、評估諮詢部、上海辦事處、證券業務部、發展規劃部及業務評估部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丁先生於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

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丁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9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丁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海淦先生(「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46歲，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方面。彼曾帶領完成於健康、科技、公用事業及金融等各個領域的多項股票市場交易，以及包括涉及中國國有企業的大型複雜併購交易。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民銀資本及民銀證券的負責人員，兩者皆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民銀證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3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吳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卓然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49歲，為Texas A&M University一級榮譽畢業生，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及天工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還是北京國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SU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在業務運營及擴張、資本市場運營及會計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曾成功策劃並完成許多重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融資項目。

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李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須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0.33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重選丁之鎖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海淦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在當地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明。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4.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股東身份(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